

证券代码：400235

证券简称：爱康 5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兴法院”）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爱康光电”）的破产重整申请。2024 年 7 月 30 日，长兴法院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浙江爱康光电管理人。浙江爱康光电的债权人自长兴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告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长兴法院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浙江爱康光电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浙江爱康光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

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，浙江爱康光电破产重整案在长兴法院的主持下以现场+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会议平台：破栗子——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

参会户数：222 户债权人

二、债权人会议议程

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：

- 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-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。
- 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。
- 核查债权。
- 审议并表决《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》。

- 6、审议并表决《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报告》。
- 7、审议并表决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。
- 8、审议并表决《债务人复工复产方案》

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事项

- 1、《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》。
- 2、《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报告》。
- 3、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。
- 4、《债务人复工复产方案》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各表决事项的投票表决时间（包括线上及线下）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:00，管理人将在投票结束后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渠道通知各债权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浙江爱康光电破产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